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说 明

1、本报告书统一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由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按照规定的式样制作。报告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不需填写的，应在空白处填写“无”。

2、本报告书包含封面、《检测报告汇总表》、《检测报告记录表》及检测现场照片。每份报告书应按顺序编写页码，在“共 页第 页”处分别填写总页数、页码，如：“共 6 页第 2 页”。

3、本报告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审核确认，并加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印章、骑缝章。

4、《检测报告记录表》内的“检测结果”应当载明所检查测试的设施所在具体位置、名称及编号、型号、数量等，并客观记录其运行的具体数据（值）或状态，根据实测记录给予“合格”“不合格”的结论判定。

5、应在《检测报告汇总表》的检测情况汇总及结论栏内要写明《检测报告记录表》内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和内容的编号及不符合情况描述，并对单项项目给予“合格”“不合格”判定。

6、建筑消防检测机构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建筑消防检测机构应使用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全程记录检测过程并生成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唯一编码。

8、委托单位可使用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报告唯一编码查验报告真伪。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无唯一编码或查验报告内容与纸质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均视为虚假报告。

9、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本机构存档，一份送委托单位，一份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使用性质		
审核/验收/备案文书号				检验次数		
受检单位				联系电话		
安装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检验类别	年度/竣工检测	
工程概况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设施类别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供水 4、消火栓和消防炮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泡沫灭火系统 7、气体灭火系统 8、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9、机械排烟系统 10、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1、应急广播系统 12、消防专用电话 13、消防分隔设施 14、消防电梯 15、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16、灭火器 17、其他					
检验结论	经检测上述所检项目运行情况综合判定结果为 。(详见检验结果汇总表)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印章) 签发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备注	此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本单位存档,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交当地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名称	检测情况汇总及结论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消防供水	
4	消火栓和消防炮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	泡沫灭火系统	
7	气体灭火系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名称	检测情况汇总及结论
8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9	机械排烟系统	
1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1	应急广播系统	
12	消防专用电话	
13	消防分隔设施	
14	消防电梯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名称	检测情况汇总及结论
15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16	灭火器	
17	其他	
	检验依据	<p>《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 836—2016） 《防火门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62/T25-3110-2016） 《火灾应急智能疏散诱导系统技术规程》（DB62/T25-3105-2015） （其他依据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增加）</p>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一、 一般要求			检测人:	
1.	市场准入	各消防设施的组件和设备应符合设计选型，并应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		
		消防产品应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各消防设施的组件、设备的永久性铭牌和按规定设置的标志，其文字和数据应齐全、符号应清晰、色标应正确。		
		符合认证、认可规定和产品标准要求；		
		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必须与产品认证、型式认可证书或强制检验报告相一致；		
3.	设计要求	产品的实物也与产品认证、型式认可证书或认证检验、认可检验、强制检验报告中的描述相一致。		
		系统组件、设备、管道、线槽、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		
		设备、管道应无泄漏现象；		
二、 消防供配电设施			检测人:	
4.	消防配电	导线和电缆的连接、绝缘性能、接地电阻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消防用电应当满足一、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		
		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5.	发电机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自动启动并达到额定转速；		
		自动启动方式下，应在 30s 内供电。		
6.	储油设施	发电机运行及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相位的显示均应正常；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储油箱内的油量应能满足发电机运行 3—8 小时的用量；		
		油位显示应正常；		
		燃油标号应正确。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测人:	
7.	点型感烟探测器	应在试验烟气作用下动作, 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8.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dB~10dB 时, 应在 30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9.	点型、线型感温探测器	应在试验热源作用下动作, 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点型探测器报警应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10.	火焰(或感光)探测器	应在试验光源作用下,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动作,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应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 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11.	可燃气体探测器	探测器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当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 探测器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再将探测器置于洁净空气中, 30s 内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		
		探测器在传感元件断路或短路时应发出与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探测器应对声、光报警装置设置手动自检功能。		
		对于有输出控制功能的探测器, 当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时, 应能启动输出控制功能。		
12.	手动报警按钮	被触发时, 应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同时启动按钮的报警确认灯;		
		应能手动复位。		
13.	火灾报警控制器	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其他火灾报警触发器件的火警报警信号, 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指示火灾发生部位, 并予保持;		
		光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之前不能手动消除;		
		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 但再次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 应能再启动。		
		当火灾报警控制器内部,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与起传输火灾报警信号作用的部件间发生下述故障时, 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火灾报警控制器	a.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起传输火灾报警信号功能的部件间连接线断线、短路（短路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除外）；		
		b.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或连接的其他部件间连接线的接地，出现妨碍火灾报警控制器正常工作的故障；		
		c.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位于远处的火灾显示盘间连接线的断线、短路；		
		d.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电源欠压；		
		e. 给备用电源充电的充电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		
		f. 备用电源与其负载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或由备用电源单独供电时其电压不足以保证火灾报警控制器正常工作；		
		g. 仅使用打印机作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手段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打印机连接线断线、短路。		
		对于 a、b、c 类故障应指示出部位；		
		对 d、e、f、g 类故障应指示出类型。		
		声故障信号能手动消除（如消除后再来故障不能启动，应有消音指示），光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之前应能保持；		
		故障期间，如非故障回路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本机检查功能（以下称自检）。		
		火灾报警控制器在执行自检功能时，应切断受其控制的外接设备。		
		如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次自检所需时间超过 1min 或其不能自动停止自检功能，自检期间，如非自检回路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具有显示或记录火灾报警时间的计时装置，其日计时误差不超过 30s；		
		仅使用打印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时，应打印出月、日、时、分等信息。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对其面板上的所有指示灯、显示器进行功能检查。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4.	火灾显示盘	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并予保持；		
		光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之前不能手动消除；		
		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并有消音指示，但再次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15.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在 3s 内发出联动控制信号。		
		特殊情况需要设置延时时间时，最大延时时间不应超过 10min，如有关标准、规范另有规定，应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按有关标准所规定的逻辑关系和要求输出和显示相应控制信号，完成下列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a) 输出切断火灾发生区域的正常供电电源、接通消防电源的控制信号。		
		b) 输出能控制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的启动和停止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状态。应能显示启泵按钮所处的位置。		
		c) 输出能控制自动喷水和水喷雾灭火系统的启动和停止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应能显示水流指示器、报警阀以及其他有关阀门所处状态。		
		d) 能在管网气体灭火系统的报警、喷洒各阶段发出相应的声、光警报信号，声信号能手动消除；在延时阶段应能输出关闭防火门、窗，停止空调通风系统，关闭有关部位的防火阀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e) 输出能控制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泵和消防水泵的启动和停止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f) 输出能控制干粉灭火系统的启动和停止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g) 输出能控制防火卷帘门的半降、全降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h) 输出能控制平开防火门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i) 输出能停止有关部位的空调通风、关闭电动防火阀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j) 输出能启动有关部位的防烟、排烟风机和排烟阀等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k) 输出能控制常用电梯,使其自动降至首层的控制信号,接收反馈信号并显示其状态。		
		l) 输出能使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广播投入工作的控制信号		
		m) 输出能使受其控制的应急照明系统投入工作的控制信号。		
		n) 输出能使受其控制的疏散、诱导指示设备投入工作的控制信号。		
		o) 输出能使受其控制的警报装置投入工作的控制信号。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以手动或自动两种方式完成各项功能,能指示手动或自动操作方式的工作状态。		
		在自动方式操作过程中,手动插入操作优先。		
		处于手动操作方式时,如要进行操作,必须用密码或钥匙才能进行操作。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与输入/输出模块间的连线发生断路、短路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1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其他报警触发器件的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报警部位并予以保持。		
		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次有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可燃气体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a)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与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所连接的报警触发器间连接线断路、短路;		
		b) 可燃气体探测器内部元件失效;		
		c)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电源欠压;		
		d) 给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备用电源充电的充电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接线断路、短路;		
		e)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与其备用电源之间连接线断路。		
		对于 a)、b) 类故障应指示出部位;		
c)、d)、e) 类故障应指示类型;				
声故障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光故障信号在故障存在期间应能保持;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故障期间, 如非故障回路有可燃气体报警信号输入,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可燃气体报警的信号。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能对其面板上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进行功能检查(检查时输出控制接点不应动作)。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具有记录可燃气体报警时间的功能。计时装置的日计时误差不应超过 30s。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 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状态。		
17.	火灾警报装置	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 发出声警报或声、光警报。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 声警报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四、 消防供水			检测人:	
18.	消防水池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补水设施应正常。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完好。		
19.	消防水箱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20.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		
		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21.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标志牌应正确。		
		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		
		启动运行应正常, 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22.	水泵控制柜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 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 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23.	水泵接合器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		
		控制阀应常开, 且启闭灵活;		
		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 止回阀应严密关闭。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五、 消火栓 消防炮			检测人:	
24.	室内消火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栓	消火栓箱组件应齐全，箱门应开关灵活，开度应符合要求。		
		消火栓的阀门应启闭灵活，栓口位置应便于连接水带。		
25.	室外消火栓	阀门应启闭灵活。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应无积水。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26.	消防炮	控制阀应启闭灵活。		
		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		
27.	启泵按钮	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		
		被触发时，应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28.	压力开关	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信号能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应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或手动状态影响。		
29.	系统功能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0MPa。		
		触发消火栓启泵按钮时，消防水泵应启动。		
		消防水泵启动后，栓口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5MPa。		
		触发消防炮启泵按钮时，消防水泵应启动；		
		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 2min。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使用专用线路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泵。		
		消防炮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检测人：	
30.	系统状态	湿式、干式、预作用系统应设置在自动控制状态。		
31.	湿式报警阀组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压力开关直接启动消火栓泵，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32.	干式报警阀组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		
		压力开关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33.	预作用报警阀组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		
		压力开关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34.	雨淋报警阀组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		
		压力开关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电磁阀的启闭及反馈信号应灵敏可靠。		
		配置传动管时，传动管的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35.	水流指示器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应有明显标志。		
		信号阀应全开，并应反馈启闭信号。		
36.	喷头	水流指示器的启动与复位应灵敏可靠，并同时反馈信号。		
		应符合设计选型。		
		闭式喷头玻璃泡色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37.	末端试水装置	阀门、试水接头、压力表和排水管应正常。		
38.	(湿式)系统功能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		
		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70dB。		
		应在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5min 内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使用专用线路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泵。		
39.	(干式)系统功能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阀门后,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联动启动排气阀入口电动阀与消防水泵,水流指示器报警。		
		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70dB。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1min,其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40.	(预作用)系统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应自动启动雨淋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及消防水泵;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应动作,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70 Mpa。		
		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 2min,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 0.05MPa。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41.	(雨淋)系统功能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压力开关应动作,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得低于 70dB。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电磁阀、消防水泵与压力开关的反馈信号。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阀组的系统，逻辑控制关系应符合设计要求。		
42.	(水幕)系统功能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压力开关应动作，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得低于 70dB。		
		人为操作的系统，控制阀的启闭应灵活可靠。		
43.	(水喷雾)系统功能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消防水泵和雨淋阀。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电磁阀、消防水泵与压力开关的反馈信号。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阀组的系统，逻辑控制关系应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开关应动作，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的声压级不得低于 70dB。		
七、 泡沫灭火系统		检测人：		
44.	消防水池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补水设施应正常。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完好。		
45.	消防水箱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		
		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46.	稳压泵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		
		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47.	增压泵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		
		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48.	气压水罐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启动运行应正常；		
		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49.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		
		启动运行应正常，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50.	水泵控制柜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		
		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51.	水泵接合器	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		
		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		
		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52.	启泵按钮	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		
		被触发时，应直接启动消防泵，同时确认灯显示。		
		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53.	泡沫液贮罐	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储罐的配件应齐全完好，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及压力表状态应正常。		
54.	比例混合器	应符合设计选型；液流方向应正确。		
		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应正常。		
55.	泡沫产生器	应符合设计选型。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		
		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56.	泡沫栓	阀门启闭应灵活。		
57.	泡沫喷头	应符合设计选型，吸气孔、发泡网不应堵塞。		
58.	系统功能	应能按设定的控制方式正常启动泡沫消防泵，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器、泡沫枪，以及喷发的泡沫应正常。		
八、 气体灭火系统			检测人：	
59.	瓶组与储罐	组件应固定牢固，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应完好，压力表的显示应正常。		
		应注明灭火剂名称，储瓶应有编号，驱动装置和选择阀应有分区标志牌，选择阀手动启闭应灵活。		
		储瓶的称重装置应正常，并应有原始重量标记。		
		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应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		
		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和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60.	喷嘴	喷口方向应正确、并应无堵塞现象。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61.	气体灭火控制器	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其他火灾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并予保持；		
		光报警信号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之前应不能手动消除；		
		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但再次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当火灾报警控制器内部，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与起传输火灾报警信号作用的部件间发生下述故障时，应能在 100s 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信号；		
		a.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起传输火灾报警信号功能的部件间连接线断线、短路（短路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除外）；		
		b.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或连接的其他部件间连接线的接地，出现妨碍火灾报警控制器正常工作的故障；		
		c.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位于远处的火灾显示盘间连接线的断线、短路；		
		d.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电源欠压；		
		e. 给备用电源充电的充电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		
		f. 备用电源与其负载之间连接线断线、短路或由备用电源单独供电时其电压不足以保证火灾报警控制器正常工作；		
		g. 仅使用打印机作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手段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打印机连接线断线、短路。		
		对于 a、b、c 类故障应指示出部位，对 d、e、f、g 类故障应指示出类型。		
		声故障信号能手动消除（如消除后再来故障不能启动，应有消音指示），光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之前应能保持；		
		故障期间，如非故障回路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本机检查功能（以下称自检）。		
火灾报警控制器在执行自检功能时，应切断受其控制的外接设备。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如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次自检所需时间超过 1min 或其不能自动停止自检功能, 自检期间, 如非自检回路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具有显示或记录火灾报警时间的计时装置, 其日计时误差不超过 30s;		
		仅使用打印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时, 应打印出月、日、时、分等信息。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对其面板上的所有指示灯、显示器进行功能检查。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 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自动、手动转换功能应正常, 无论装置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 手动操作启动均应有效。		
		装置所处状态应有明显的标志或灯光显示, 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62.	系统功能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 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紧急启停按钮应正常。		
		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报警后的延时启动时间应符合设定值。		
		模拟自动启动试验时, 应先关断有关灭火剂贮存容器上的驱动器, 安上相适应的指示灯泡、压力表或其他相应装置, 再使被试防护区的火灾探测器接受模拟火灾信号。		
		试验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指示灯泡显示正常或压力表测定的气压足以驱动容器阀和选择阀的要求。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		
		有关的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符合设计要求。		
九、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检测人:	
63.	控制柜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64.	风机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启动运转平稳, 叶轮旋转方向正确, 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65.	送风阀	安装牢固。 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66.	系统功能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送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7m/s。 防烟楼梯间的余压值应为 40~50Pa。 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值应为 25~30Pa。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使用专用线路手动直接启动送风机。		
十、 机械排烟系统			检测人:	
67.	控制柜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68.	风机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启动运转平稳, 叶轮旋转方向正确, 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69.	排烟阀	安装牢固。 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70.	排烟防火阀	安装牢固。 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71.	电动排烟窗	安装牢固。 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 关闭时应严密, 反馈信号应正确。		
72.	系统功能	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设有补风的系统, 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启动送风机。 排烟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 排烟量应符合设计 m^3/h 要求。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 应能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电动排烟窗系统，应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使用专用线路手动直接启动排烟机。		
		设置在排烟总管上的排烟防火阀能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十一、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检测人：	
73.	应急照明	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消防应急照明的备用电源的持续供电时间 $\geq 30\text{min}$ ，其中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应急疏散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geq 60\text{min}$ 。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消防应急照明的备用电源的持续供电时间 $\geq 90\text{min}$ 。		
		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lx。		
		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lx；病房楼或住院部的避难间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其工作面的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时的照度。		
74.	疏散指示标志	应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应正确清晰。		
		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当正常光源变暗后，应自发光，其亮度不应小于 $0.51\text{cd}/\text{m}^2$ 。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工作状态时，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的照度不应低于 1.0lx。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持续供电时间 $\geq 30\text{min}$ ，其中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半地下建筑应急疏散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geq 60\text{min}$ 。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持续供电时间 ≥ 90 min。				
75.	智能诱导疏散系统	每个楼层的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和疏散通道等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灯。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显示发生火灾的部位、疏散方向和安全出口。根据火灾发生部位的情况调整现场指示灯疏散指示信息的功能，保障能指示火灾现场人员远离火灾发生部位的安全方向疏散。安全出口感温探测器报警时，安全出口的指示灯应显示“禁止通行”等标识。				
		在正常监视状态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灯显示的内容应与其安装的楼层（区域）一致；				
		在火灾报警状态下，系统能在 3s 内正确接受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在火灾报警状态下，系统显示的报警内容应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内容一致，文字图形指示信息应正确。				
		在火灾报警状态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灯显示的字体及图案交替显示的内容每次停滞显示的时间不小于 2S。				
		指示灯显示亮度应不小于 $50\text{cd}/\text{m}^2$ 且不大于 $300\text{cd}/\text{m}^2$				
十二、 应急广播系统			检测人：			
76.	扩音机	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作灵活。				
		监听功能正常。				
77.	扬声器	外观完好，音质清晰。				
78.	系统功能	应能用话筒播音。				
		应在火灾报警后，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应急广播。				
		火灾应急广播与公共广播合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火灾时应能在消防控制室将火灾疏散层的扬声器和公共广播扩音机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				
		消防控制室应能监控用于火灾应急广播时的扩音机的工作状态，并应具有遥控开启扩音机和采用传声器播音的功能。				
		床头控制柜内设有服务性音乐广播扬声器时，应有火灾应急广播功能。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应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备用扩音机，其容量不应小于火灾时需同时广播的范围内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最大容量总和的 1.5 倍。		
		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应清晰。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火灾应急广播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十三、 消防专用电话			检测人：	
79.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以直通方式呼叫。		
		消防控制室应能接受插孔电话的呼叫。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企业消防站等处应设外线电话。		
		通话音质应清晰。		
十四、 防火分隔设施			检测人：	
80.	防火门	组件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		
		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常闭防火门开启后应能自动闭合。		
		电动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81.	防火门监控系统	状态指示与防火门状态相符。		
		主、备电切换工作正常。		
		正确控制与其连接的设备。		
		接受消防信号后与其连接设备正确动作。		
		系统故障时能显示报警。		
82.	防火卷帘	组件应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和机械操作应正常，关闭时应严密。		
		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 1.8m 处停止；		
		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报警后，应直接下降至地面，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83.	电动防火门	应完好无损，开启与复位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		
		应在相关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十五、 消防电梯			检测人：	
84.	消防电梯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应用透明罩保护；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当触发首层迫降按钮时，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		
		迫降时其他楼层按钮不能呼叫控制消防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轿厢内应设置消防电话，且通话通畅、声音清晰。		
		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应超过 60 秒。		
		联动控制的消防电梯，应由消防控制设备手动和自动控制电梯回落首层，并接收反馈信号。		
		应在消防电梯底部设置排水措施并处于无故障工作状态。		
		使用首次消防迫降按钮至首层后，任意按下非首层按钮后，持续按住关门按钮，消防电梯应能自动关门并前往选择楼层，到达所选楼层自动打开电梯门并保持停靠。		
十六、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检测人：	
85.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应采用指示灯方式指示正在传输、传输成功或失败等状态。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应能发出指示传输信息失败的故障声信号。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应具有信息重发功能。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应具有火警优先传输功能。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传输火警信号时，应发出指示火灾报警信息传输的光信息或信息提示；光信息应在火灾报警信息传输成功或火灾报警系统复位后至少保持 5 分钟。		
		消防物联网传输装置应在接受到联网用户火警信号后，10 秒内将信息传输至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能正常监测上传水系统监测信息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能正常监测上传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监测信息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能正常监测安全门监测信息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能正常监测上传视频监测系统视频数据		
		检查物联网传输装置接线是否正常		
		检查物联网传输装置设备时间是否与当前时间相同		
		检查物联网传输装置网络是否正常		
十七、 灭火器			检测人：	
86.	灭火器	选型、数量及放置地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应在有效期内使用，经过维修的应有维修标志；		
		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如下年限的，必须报废：		
		a. 手提式清水灭火器——6 年；		
		b.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8 年；		
		c.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0 年；		
		d.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2 年；		
		e. 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8 年；		
		f.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10 年；		
		g. 推车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2 年；		
		h.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2 年。		
		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		
		灭火器型号标识应清晰、完整。		
		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87.	其他	1、		
		2、		
		3、		

(以下空白)

(印制机构名称)

检测现场照片

第 页 共 页

被检单位整体照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测试打印凭条照片
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压力照片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最不利点压力照片
各系统测试照片	各系统测试照片
各系统测试照片	各系统测试照片（根据检查系统自行增加）

(以下空白)